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簡字第8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方麗智  
訴訟代理人 陳逸華律師  
被 告 陳再明  
被 告 陳永麟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簡麗雪  
被 告 陳永豐  
被 告 陳建龍  
被 告 陳慶祿  
被 告 陳慶旺  
被 告 陳建志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浩章律師  
詹汶溦律師  
參 加 人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良  
訴訟代理人 林子鐘  
參 加 人 郭俊吉  
受 告知人 陳永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理由：一、原告主張原物分割後，仍維持共有之各共有人即原告、被告陳再明、陳永麟、陳永豐、陳建龍、陳慶祿、陳慶旺就分割後之土地所占應有部分比例，未經地政機關計算，尚未確定。二、依兩造所提分割方案，於被告分得之土地是否確受有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為1,000平

01 方公尺之限制，須再調查。三、與本件土地相鄰之同段同小段39  
02 地號土地於現場勘驗時雖確定目前為空地，然是否尚未進行開發  
03 而得與被告分得之土地整合開發，亦須調查。）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5 法 官 趙義德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張裕昌